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
街 37 號
電話：(03) 6576999
傳真：(03) 657811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新律字第 9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旅遊行程、信用卡簽帳單

主旨：本會與苗栗律師公會合辦，將於民國(下同)114年8月6日至10日(周三至周日)舉辦【Chill 哪玩芽～越南芽莊5日遊】★五星住宿、美食海鮮、雙 SPA 行程、珍珠樂園一次滿足，敬請貴會員攜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增進會員間情誼及紓解工作壓力。

三、本次旅遊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:114年8月6日至114年8月10日(星期三至星期日)。

(二)行程：詳如附件一。

特色亮點

 住進芽莊海景第一排五星飯店(喜來登、珍珠、阿爾瑪等品牌)。

 海鮮龍蝦吃到飽+飲品無限暢飲！

 獨家雙 SPA 體驗(熱石+精油按摩)。

 暢玩越南版「迪士尼」——珍珠島主題樂園。

 跨海纜車無限搭乘，一覽無遺的壯麗海灣。

 私人島嶼「蠶島」海上活動+度假風白沙灘。

(三)成團人數：19人(不含嬰兒)，最高限額38人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參加資格：每位會員至多攜眷3人(第1位不限資格，第2、3位

限直系親屬或配偶)。

四、會員補助辦法：

1. 每年補助總額度如下：入會〔以下同〕未滿二年者補助貳仟元；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補助參仟元；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補助肆仟元；二十年以上者補助伍仟元。受補助會員年資之計算計至旅遊發生日止。
2. 會員請領前款補助前應先繳清當年度之會費，已免繳會費之會員，不得領取前款補助；會員若於請領前款補助後當年度退會者，應將補助款全部退還。
3. 已參加 114 年度之國內外旅遊者，僅補助扣除國內外旅遊補助後之差額。

五、本會會員以及苗栗律師公會會員均統一向苗栗律師公會報名，如為雙會籍者，依照各公會補助辦法各自辦理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次旅遊應繳團費如「何時旅行社有限公司」提報之旅遊行程報價資料所示(附件一)，報名參加人數 19 人(不含嬰兒)以上每人團費為 31,499 元(兒童佔床與大人同價或兒童不佔床抵扣團費 2,000 元；嬰兒團費 6,600 元；單人房價差 7,500 元(現金與刷卡同價，自行前往至機場者，團費抵扣 500 元/人)。

七、報名起訖期間及方式：自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止，以傳真報名(傳真號碼：037-325093)或親臨苗栗律師公會方式報名參加(額滿即不受理報名)。

八、本次旅遊搭乘越捷航空(目前只有這家航空直飛)機上不提供餐點，可自行攜帶輕食搭機，另行程第一天晚餐及及第五天午餐因正為搭機時間，餐點較為簡單，詳如行程表。

九、本次旅遊提供臺中、苗栗、新竹地方法院定點接駁；隨函檢附行程及報名表，未盡事宜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

理事長 張淑美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「Chill 哪玩芽～越南芽莊 5 日遊」報名表

* 新竹律師公會會員

* 同時為苗栗律師公會會員以及新竹律師公會會員

參加資格 欄	資料	姓名	與會員關係(稱謂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接駁地點
會員							
第 1 位眷屬 (不限資格)							
第 2 位眷屬 (限配偶或直系親屬)							
第 3 位眷屬 (限配偶或直系親屬)							

住宿房型： 二人一室

三人一室 (雙人房加行軍床或沙發床，且團費不變)

新竹律師公會會員補助款匯款帳號

銀行別：_____ 分行：_____

帳 號：_____ 戶 名：_____

備註 (一) 報名起訖期間及方式:自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止以傳真報名 (傳真號碼: 037-325093) 或親臨苗栗律師公會方式報名參加, 額滿為止。繳付訂金每人新台幣 15,000 元整, 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 訂金部分請傳真銀行信用卡簽帳單。

若選擇現金支付團費請將訂金匯入苗栗律師公會帳戶

銀行別: 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(008), 帳號: 32220-0114688

戶名: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

(三) 若有其他問題, 敬請致電苗栗律師公會 037-322020